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批准《八一钢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八一钢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7）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八一钢铁煤气精脱硫项目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立项实施煤气精脱硫项目，项目建设不含税总投资不超过 360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决议
3.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定意见书